九龍城區議會會議 第六次會議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動議：要求成立獨立於行政當局的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動議因由

本會依例而立，亦應依例運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9 條明文規定，秘書由本會委任，其職責由本會決定。而本會已透過根據第 68 條制訂的《會議常規》概括決定秘書的職責，其中包括撰寫本會的會議紀錄。

然而，自第六屆九龍城區議會成立至今，秘書處職員在民政職系官員（即民政專員及其上級官員）的指令下多次拒絕「提供秘書服務」，更曾經恣意無視本會按照《會議常規》所通過的決議，自行篩走本會經多數議員決議成立的委員會。除此以外，秘書處亦曾經因應民政官員的指令在草擬會議紀錄時對議員的發言內容有所刪減，令會議紀錄無法持平地反映會議過程的實況，違反其於《會議常規》規定下的職責，最後本會因此拒絕通過有關紀錄。

以上事例，足以證明一個向行政當局和民選議會雙重負責的秘書處難以持守政治中立，更有可能成為行政當局禁止議會自由議事、限制議會功能的政治工具。

有見及此，我們謹此提出本動議，倡議成立一個獨立於行政當局的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獨立的秘書處的人員由本會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9(1) 條委任，獲委任的人員根據第 69(2) 條及《會議常規》等向議會全權負責，而秘書處職員薪津和營運開支在財政預算中另立總目撥款（參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動議措詞

本會要求成立一個獨立於行政當局架構的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該獨立秘書處的人員由本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2)條決議委任，而該獨立秘書處亦須全權向本會負責。

要求以下官員／人員出席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民政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動議人： 李軒朗　　**和議人：** 郭天立

曾健超